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ᠤᠠᠳᠤᠰᠢᠨ ᠲᠤᠨᠢᠭᠦ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

乌建发〔2024〕31号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《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分地区报告整改工作方案》任务分工方案

各股室、二级单位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好区评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要求，根据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分地区报告整改工作方案

案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促进营商环境工作再提升，现结合各股室、二级单位工作职责，制定如下分工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对标对表世界银行最新评估体系、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和国内最佳实践，找差距、补短板、抓整改、强落实、优服务。以经营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，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，以评促改、以评促优，进一步打响擦亮“暖城·五心”营商环境品牌，不断激发市场强大活力，为推进我旗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围绕2023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中20个指标领域存在的问题及满意度调查收集的问题和建议，从企业实际出发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细化整改措施，确保本次评估反馈问题逐项整改、全面落实。同时注重对上衔接，强化对下指导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推进部门协同，共同把问题分析透、办法研究实、措施落到底，以区评整改工作为契机，促进营商环境工作再提升，全力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

三、整改步骤

本次整改工作从2024年5月开始至10月完成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制定方案（2024年5月—6月）

1. 各股室、二级单位应紧扣本次评估反馈问题和整改建议，依照任务清单，找准问题症结，细化整改举措，压实整改责任，明确完成时限，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有序开展。

2. 各股室、二级单位结合2023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旗区分报告，认真研究存在问题，制定符合本旗区实际的整改工作方案，高标准推进整改工作，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。

（二）集中整改（2024年6月—8月）

各股室、二级单位集中力量迅速开展整改工作，结合整改方案，注重标本兼治，持续精准发力，确保每个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在全面整改问题的同时，举一反三，及时自查自纠同类问题，做到逐项整改逐项销号，整改一项任务，解决一类问题。

（三）巩固成果（2024年9月—10月）

各股室、二级单位及时总结整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既要拿出“当下改”的举措，也要形成“长久立”的机制，巩固整改成果，推动形成长效机制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持续跟进整改后续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股室、二级单位要把推进问题整改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工作任务，以整改为契机，根据评估反馈问题和整改建议，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，找准体制机制上的“症结”，切实把落实整改转化为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行动。对本次评估反馈

中涉及我局的 18 条问题和诉求建议要认真分析研判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按计划推进各项整改任务，各股室、二级单位每月 20 日前将整改任务清单进展情况通过“鄂尔多斯市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调度平台”报送。把评估反馈问题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结合起来，对标先进找差距，对照短板抓提升，推进我旗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发展。

附件：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分地区报告整改工作方案任务清单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 年 6 月 19 日

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